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86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03016476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30164761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三、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蔡忠武專員(電話：02-7736-5675)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縣各公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1-27 16:18:59

人事室　103/12/01 10:09
1030008810　無附件